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269號

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游佩玲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442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游佩玲於民國113年1月10日21時55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宜蘭縣羅東鎮中華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駛，行經中華路與公正路交岔路口時，本應注意路口號誌顯示紅燈，應遵守號誌指示停車，而依當時之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，即貿然闖紅燈直行，適有告訴人邱琳慧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羅東鎮中華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，依號誌指示駛至上開路口欲左轉行駛，兩車因而在上開路口發生碰撞，致邱琳慧受有右側脛骨平台粉碎性骨折、右側遠端橈骨骨折、右手腕鉤狀骨骨折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。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告訴人告訴被告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與告訴人成立調解，並經

告訴人具狀撤回告訴，此有刑事撤回告訴狀1紙附卷可稽，
依上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
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刑事第四庭 法 官 楊心希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
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二
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
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陳信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